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